**輔仁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規則**

107.12.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訂定

108.02.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8.03.27 107學年度第\_2\_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8.05.02 107學年度第\_2\_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  |  |
| --- | --- |
| 第一條 |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哲學思考、價值思辦、人學探索、終極關懷與靈性修養之五大核心素養，整合個人身、心、靈，培育關懷社會所需之生命教育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 第二條 | 本規則由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並規劃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
| 第三條 | 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_32\_學分，包含必修\_4\_學分，選修\_\_28\_\_學分（各學群應至少選修4學分，課程科目表詳如附表）。 |
| 第四條 |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並依學校所訂定之公告時程辦理。 |
| 第五條 | 修讀本學分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需繳費，若課程需獨立開班，則修讀者須依照本校收費標準另行繳納學分費。 |
| 第六條 | 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
| 第七條 |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 凡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至少應參加本學分學程主辦之體驗活動及講習或培訓乙次，且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
| 第九條 |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條 | 本規則經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